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华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2026年04月20日进行了“2025年襄城县王洛镇房村厂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壹佰零肆元伍角，小写：878104.5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华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襄城县王洛镇房村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襄城县王洛镇房村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王洛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2025 年襄城县王洛镇房村厂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壹佰零肆元伍角，（¥ 878104.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工程量的 90%，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彦磊。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4NMWC55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建设路街道铭心路 8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朱志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朱志娟

电 话：_____

电 话：1513689361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1630800001982